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沛莉雅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亭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沛莉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沛莉雅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2日，邀同被告郭亭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嗣後兩造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延展到期日至116年5月25日），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後兩造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遲延還款時，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被告違約時為年息2.82%）加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即以年息5.82%計算），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沛莉雅公司自112年10月起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被告沛莉雅公司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雖被告沛莉雅公司嗣於112年11月15日還款利息431元（抵充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止之利息）、違約金54元（抵充

01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止之違約金），尚欠本
02 金358,941元，及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82%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
04 按上開利率10%，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
05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6 (二)被告沛莉雅公司又於111年1月3日，邀同被告郭亭利為連帶
07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5日
08 起至118年1月5日止，借款利率自111年1月5日起至111年6月
09 30日止，按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
10 息，其後按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被告違約時為年
11 息1.595%）加1%機動計息（即以年息2.595%計算），並自實
12 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13 還本息。若遲延還款時，依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14 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
15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
16 被告沛莉雅公司於112年9月18日給付自112年8月5日起至112
17 年9月4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後即未再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
18 書第15條第1款約定，被告沛莉雅公司喪失期限利益，所負
1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0萬元，及自112年9月5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0月5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2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3 (三)又被告郭亭利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沛莉雅
24 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
26 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
29 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原告基準利率表（月調整）、
30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31 第15頁至第41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

0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0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04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05 額，予以准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顏莉妹